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771 87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2489 028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9室
葉建源議員

葉議員：

**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學校食水安全事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該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內務委員會將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作跟進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跟進此事，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向政府當局提問。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6月7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另頁提交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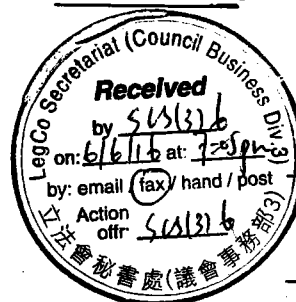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6 月 6 日上午 / 下午 19 時 30 分就有關
質詢私下向政府(教育局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Δ/ Financial SecretaryΔ/ Secretary for JusticeΔ/ Secretary for _____ Δ)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葉建源

葉建源

張可兒 3468 7223

6/6/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Δ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Δ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9.2012)



質詢理由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的《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明確指出抽取沖透數分鐘的水作為樣本並不能準確反映食水是否含鉛。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教育局已為 772 所幼稚園及 73 所學校驗水，共 2,223 個樣本，而當時教育局是抽取沖透數分鐘的水作為樣本。使用該等樣本驗水能否如實反映學校食水是否含鉛，實在成疑。因此，現時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教師和學生繼續在學校內飲用食水，可能有攝取有害的鉛水的風險，可見問題涉及重大而逼切的公眾利益。

全港幼稚園、中學和小學師生每天留校時間至少八小時，極有可能每天仍在飲用鉛水，鉛水特別對幼童的中樞神經系統和智力發展影響深遠，政府亦有可能低估了血鉛超標的個案。不過，教育局至今並未作出任何形式的補救。本人認為教育局有必要盡快回應會否採取即時措施避免教師和學生承受食水含鉛的風險，包括考慮重新以抽取「頭浸水」的取樣規程為全港學校驗水，故此，本人要求提出緊急質詢，以便本會盡快跟進事件。

質詢內容

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確定找出食水含鉛應收集「頭浸水」樣本，專家證人亦已證實抽取「頭浸水」的化驗結果，其食水含鉛的百分率比抽取沖透水的為高。教育局早前為學校驗水時以沖透水作樣本，極可能低估學校處所的食水含鉛量。因此，全港幼稚園、中學和小學師生每天留校時間至少八小時，極有可能每天仍在飲用未經證實安全的食水，令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教師和學生繼續暴露於即時危險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的驗水方式是否有效，如何評估現時師生飲用校內食水的風險程度；如屬高風險，當局會否採取即時方法降低相關風險（例如提供替代飲用水、即時重新驗水及替學生進行檢查等），以確保師生飲用食水的安全？(完)